



郴政办发〔2019〕19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土地市场信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索引号：100001/2019-2998474

文号：郴政办发〔2019〕19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9-09-13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2019-09-09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郴政办发〔2019〕19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郴州市土地市场信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郴州市土地市场信用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郴州市土地市场信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土地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和《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市场主体在土地开发利用等方面失信行为的管理。

本规定的土地市场失信行为，根据土地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按信用重点关注名单、信用失信黑名单两类进行管理。

第三条 土地市场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列为信用重点关注名单：

- 1.竞得土地后,不按规定及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 2.因存在改变用途和增加容积率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导致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 3.不依法完整履行土地挂牌公告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第四条 土地市场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列为信用失信黑名单：

- 1.不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价款，且经催缴后仍未缴清的；
- 2.因自身原因造成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且未整改到位或引发了重大信访事项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
- 3.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发利用条件，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增加容积率建设，且不自觉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不按规定补缴土地价款的；
- 4.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且未整改到位的；
-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失信黑名单的。

第五条 严格规范土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信息告知、信息发布、警示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程序。

(一) 信息采集。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提取、日常工作履职、执法监察发现和相关部门移送以及信访举报等途径，获取土地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信息。对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进行调查核实，准确记录土地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和纳入信用管理的事实与理由。

土地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土地市场主体为法人的，其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控股股东、企业类型、资质等级、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土地市场主体为自然人的，其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联系电话、通信地址，以及其控股企业等信息。

(二) 信息告知。对拟纳入信用重点关注名单、信用失信黑名单的土地市场主体，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土地市场主体出具书面告知书，提醒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纠正失信行为，并充分听取其申辩意见。土地市场主体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以采纳；无申辩意见或申辩意见不成立的，列为信用重点关注名单或者信用失信黑名单。

(三) 信息报送。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土地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并将纳入信用失信黑名单的土地市场主体相关信息，报送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信用办）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后抄送市发改委（市信用办）。

(四) 信息发布。被列为信用失信黑名单的对象，在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信用郴州网站进行公布。信息发布时，注意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能公开的信息。

(五) 警示惩戒。对纳入信用重点关注对象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采取约谈、函告等形式予以警示。对纳入信用失信黑名单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抄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土地市场禁入；符合联合惩戒的，由市发改委（市信用办）按照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有关要求，依法组织实施联合惩戒。

土地市场主体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信用类别与该法人相同，一并纳入信用警示惩戒范围。土地市场主体为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控股企业的信用类别与该自然人相同，一并纳入信用警示与惩戒范围。

(六) 信用修复。土地市场主体失信行为实行动态管理。被列为重点关注名单的，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约谈，签署《信用承诺书》，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的，撤出信用重点关注名单。被列为信用失信黑名单的，按照湖南省信用办《关于切实做好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湘信办发〔2018〕1号）明确的信用修复条件和信用修复流程进行修复。

失信主体被撤出重点关注名单及信用失信黑名单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原发布渠道进行公布，将约谈情况及失信主体签署的《信用承诺书》等资料抄送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发改委（市信用办）按照程序进行信用修复，有关联合惩戒部门停止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七) 异议处理。土地市场主体对被列为信用失信黑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也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异议或复议期间暂不执行信用警示和惩戒。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实施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的统筹领导下，会同发改、财政、市场监督、公共资源交易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土地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在本规定实施前已发生的土地市场行为，原则上不纳入土地市场信用管理范围，但存在本规定第四条第1、2项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处于持续状态的除外。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省有最新政策文件的，按新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19〕19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相关文章

» 郴政办发〔2019〕19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土地市场信用管…

2019-09-20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